附件2：

**辽宁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1.各基础电信企业：全省杆路共建率达到30%以上、共享率达到70%以上；管道共建率达到40%以上、共享率达到45%以上；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达到35%以上；租用存量站址资源建设5G基站比例达到50%以上。

2.各铁塔运营企业：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75%。

二、违规行为

（一）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二）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三）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四）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等站址设施；

（五）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仍新建或委托新建铁塔；

（六）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七）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不配合或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八）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九）在既有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十）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辽宁省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十一）承接基站建设需求过程中，存在未经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的情形；

（十二）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或未将相关情况报送相应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十三）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十四）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三、考核流程

（一）2020年6月起，各基础电信企业省公司应于每月10个工作日内将年初至上月底的杆路、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共建共享情况统计表及铁塔租用情况统计表书面报送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铁塔运营企业省公司应于每月10个工作日内将年初至上月底的铁塔设施情况统计表书面报送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营填写表格样表见文件正文附件3，铁塔公司见附件4）。

（二）2021年2月底前，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对各有关单位的考核评分，并书面报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21年3月底前，全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评分进行核对确认后，书面反馈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集团公司。

（四）2021年4月底前，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集团公司完成对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省公司绩效考核减分（分值最高占满分分值的2%），并将相关执行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评分标准及处理方式

1.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按每项指标10分扣分。

2.铁塔运营企业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按20分进行扣分。

3.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的，经我局认定，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中，按每认定一次不超过10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我局将视情节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向有关单位提出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的建议。必要时，实施信用惩戒。

4.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的，经我局认定，视情节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企业采用信用手段实施联合惩戒。

五、指标和名词解释

1.**共建率，**即共建设施占全部新建设施的比例。共建设施包括自建共用设施和他建共用设施两部分，即共建设施=自建共用设施+他建共用设施；新建设施为参与共建与独立建设设施的总量，即新建设施=自建共用设施+他建共用设施+自建自用设施。即共建率=（自建共用设施+他建共用设施）÷（自建共用设施+他建共用设施+自建自用设施）。

联通、移动、电信、北方广电共建均计入统计。

在征求共建需求意见时，其他企业反馈无共建需求（书面形式），经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批准，企业独立建设但自愿为其他企业预留容量，并承诺可供至少1家企业2年内进入使用的，可计入共建设施考核。

2.**共享率，**即共享已有设施占共享需求的比例。共享已有设施，是指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的已有设施。共享需求，是指其他企业提出共享已有设施申请的数量（书面为准）。即共享率=共享已有设施÷共享需求。

联通、移动、电信、北方广电共享需求均计入统计。

3.**室内分布系统共建**，即多家企业共同进入同一建筑物实施室内分布系统覆盖。其中：室分系统覆盖的建筑物总数包括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和本企业独家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两部分。即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室分系统全部覆盖的建筑物总数=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本企业独家进入实现室分覆盖的建筑物数）；

4.**租用存量站址资源建设5G基站的比例**，是指在开展5G网络建设时，租用存量铁塔数占租用全部铁塔数的比例。即=租用存量铁塔数÷（租用存量铁塔数+租用新建铁塔数）；

5.**新建铁塔共享率**=新建共享铁塔数÷（新建独享铁塔数+新建共享铁塔数）；

6.**同址新建铁塔**，是指未经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批准，擅自在聚居区内已有铁塔200米直线范围内、非聚居区已有铁塔1公里直线范围内新建自高10米及以上的铁塔（不包括楼面抱杆、路灯杆等）；

7.**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是指未经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批准，擅自在聚居区内已有杆路、管道或直埋光缆500米范围内同路由方向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

6.**5G基站站址设施的建设程序不规范**，是指站址不符合当地规划、建设、环保部门相关规定或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